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發行授權 .....	5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 重選董事 .....	5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7
— 將採取之行動 .....	7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8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8
— 推薦意見 .....	1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 一般資料 .....	11
— 其他事項 .....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該等修訂」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貫徹一致；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使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貫徹一致；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法買賣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該等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孫祖善先生

徐希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吳世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二座

16樓1615-2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24,188,8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法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董事會函件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須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之規定，徐希江先生、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歷、技能及經驗、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下退任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留意到徐希江先生、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獲提名及重選，已議決就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有關重選的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作出，並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到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分別於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及尿素行業的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林女士及劉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考當中所載指引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徐希江先生、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以現代化方式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貫徹一致；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使相應修訂與該等修訂貫徹一致，有關修訂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告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生效。有關建議該等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獲悉，建議該等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並不違反開曼群島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予股東通過，以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告作實。

##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此外，一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通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A) 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狀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盡量減少感染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各位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

- (a)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測量。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使用搓手液進行手部消毒及於櫃檯登記；
- (c) 每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及
- (d) 恕不供應茶點。

##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可能遭到謝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特別安排

因香港與中國之間交通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以下額外安排：

- (a) 董事會理解股東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之表決權，謹建議股東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表決，方法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登記分處」〕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b) 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任代表，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 (c) 已登記股東將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問題，股東可透過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可安裝瀏覽器之電子或通訊裝置進入會議。
- (d) 已登記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詳情及資訊載於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致股東函件」內，該函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之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詳情及資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天發送至已登記股東提供之電郵內。

倘已登記股東、受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務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股份登記分處，電話為+852-2980-1333。

## 董事會函件

- (e)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概不提供遠程表決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內，且將不會撤回有關股東先前交回本公司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
- (g) 股東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決議案提交問題。所有有關問題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提交至電郵info@dg-chemical.com。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書面提問功能提出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答問題。

視乎COVID-19發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dg-chemical.com](http://www.dg-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上所述。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若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0,944,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62,094,4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5.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曆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4月	1.67	1.50
2021年5月	1.55	1.55
2021年6月	1.55	1.45
2021年7月	1.45	1.45
2021年8月	1.55	1.28
2021年9月	2.20	1.31
2021年10月	2.03	1.47
2021年11月	2.00	1.75
2021年12月	2.48	1.49
2022年1月	2.50	2.00
2022年2月	2.19	2.15
2022年3月	2.30	2.11
2022年4月(附註)	2.30	2.00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基於下文所述Sino-Coal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Bloom Ocea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導致Sino-Coal Holding及／或Bloom Ocean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名稱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現有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Sino-Coal Holding	279,680,000 股股份 (附註1)	45.04%	50.05%
Bloom Ocean	180,320,000 股股份 (附註2)	29.04%	32.27%
總計：	<u>460,000,000 股股份</u>	<u>74.08%</u>	<u>82.32%</u>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 Sino-Coal Holding 之名義登記，並由 Sino-Coal Holding 實益擁有。Sino-Coal Holding 由 Timely Moon Limited (「**Timely Moon**」) 擁有約 33.059% 權益。Timely Moon 由王治河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乃以 Bloom Ocean 之名義登記，並由 Bloom Ocean 實益擁有。Bloom Ocean 由 Timely Moon 擁有約 44.27% 權益及由 Plenty Sun Limited 擁有約 44.01% 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徐希江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徐希江先生(「徐先生」)，60歲，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29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亦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技術及生產。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於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6月擔任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主管，於1989年5月至1990年10月擔任東光化肥的凍黃車間的總監，並於1981年9月至1989年5月擔任東光化肥的技工。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委任任期在屆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關係

徐先生為Sino-Coal Holding之董事(一名控股股東)。Sino-Coal Holding由Decent Magic Limited擁有約6.908%，該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除所披露者外，據就董事所悉，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之薪酬載列如下：

- (a) 徐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60,000港元。有關薪酬可由董事每年酌情增加，增幅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十二個月平均年薪的10%。
- (b) 徐先生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向屆時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

上述徐先生之酬金已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予以調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林秀香女士

##### 職位及經驗

林秀香女士(「林女士」)，59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教育領域積逾33年經驗。自2003年10月起，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自2006年9月起，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教授。於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彼亦擔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副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財務管理副教授；於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及財務管理講師；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4月，彼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講師，並於1988年8月至1992年10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助教。林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女士發出之委任函，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期三年，委任任期在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女士亦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關係

據董事所悉，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予以調整。

## (2) 劉金成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劉金成先生(「劉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化工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肥料及肥料生產設備研發)技術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滄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亦擔任河北正元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化工生產設備研發)總裁；自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河北正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業務的營運及投資)總裁及自1992年10月至2005年4月，彼擔任石家莊正元高效塔器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生產設備製造)技術經理。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期三年，委任任期在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亦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關係

據董事所悉，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予以調整。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任何上述董事重選連任之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1) 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中凡「Companies Law」出現處則刪除之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而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本中並無相應修訂。

- (2) 刪除細則第1(A)條第一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

「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附表A表中包含或包括的條款不適用於本公司。」

- (3) 在「結算所」之釋義結尾增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4) 刪除「公司法」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公司法」之釋義取代：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 (5) 緊隨「股息」之釋義後增訂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透過無線電、透過光學方式或透過其他電子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6) 緊隨「港元」後增訂下列釋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指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 (7) 刪除「控股公司」和「子公司」之釋義全文：

- (8) 緊隨「上市規則」後增訂下列釋義：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9) 緊隨「支付」後增訂下列釋義：

「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10) 緊隨「條款」之釋義後增訂下列「附屬公司」之釋義：

「附屬公司」具有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11) 在細則第1(G)條後增訂下列條目分別作為細則第1(H)、1(I)、1(J)、1(K)及1(L)條：

「(H)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並就條款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須作相應詮釋。」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者該人士(倘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之代表)發言或通訊、表決、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取得條款或本細則所規定須於該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文件之印刷本或電子本之權利，且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項須作相應詮釋。」

「(J) 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形式)。」

「(K) 對已簽署或已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該文件獲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或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為實物)。」

「(L)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所施加的責任或規定倘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不適用於本細則。」

(12) 在細則第5條內緊隨「延期會議」後增訂「或押後會議」，並於「有關任何延期」與「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之間增訂「或押後」。

(13) 刪除細則第15條下列字眼。

「(i)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14) 在細則第15條結尾增訂下列句子：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15) 細則第17(C)條英文版本中以「shareholder」取代「member」，而中文版本並無相應修訂。

(16) 增訂新訂細則第41(D)條如下：

「41. (D) 儘管上述細則第39及第40條有所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予證明及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對該等上市股份屬或須屬適用之上市規則可予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不論為登記冊或登記分冊)可予保存，方式為透過清晰記錄之其他方式(倘有關記錄在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及對該等上市股份屬或須屬適用之上市規則)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事項。」

(17) 刪除細則第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7. 透過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在任何報紙刊登廣告或透過根據在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董事會可決定於有關時間及就有關期間(惟須不超過任何年度之足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就任何年度而言，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

(18)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惟不可在其他時間)，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或任何本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允許之更長期間(須經本公司批准))舉行。」

(19) 在細則第63條結尾增訂下文：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可在有關地區或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20)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董事會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在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出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召開一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21) 刪除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前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且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71A條董事會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一份陳述，有關陳述須連同供會議當日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備詳情，或須說明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提供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22)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且有關人士須有權表決。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事務。

(23)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的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決定等候之不超過一小時之更長時間)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倘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須解散；倘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樣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或(倘會議主席闕如)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透過細則第63條所提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該延期會議上，舉行會議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內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則出席會議及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即為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該會議所處理的事務。」

(24)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董事會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所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所推選之當中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如在舉行會議指定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則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任何一位副主席可彼此協定擔任主席，或倘副主席間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出席會議之全體董事可推選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出席會議之董事須推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位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位董事出席)彼須依願擔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選彼等當中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25) 刪除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及須(倘會議有所指示)按會議所釐定者，將會議延期舉行，有關延期可屬不時(或無限期)之延時及／或由某地點移至其他地點及／或由某形式改作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凡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起碼足七(7)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毋須指明在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就會議延期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發出通知，任何股東亦無權接獲有關通知。除本應在延期會議所延續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外，延期會議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26) 增訂以下條目為細則第71A、71B、71C、71D、71E、71F及71G條：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任代表以有關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受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約束，且(如適用)所有本分段(2)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受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須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會議須視為獲正式組成及具備有效程序，惟會議主席須確認會議全程均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為何)或安排失當，致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有關會議之事務，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則概不影響該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有法定人數全程出席會議；
- (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之規定，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召開電子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載列在會議通知內。
- 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有否涉及發出通行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議席保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言屬合適者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因而有權出席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而在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則須受或不時生效及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約束。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知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表決；或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未有妨礙會議主席在本細則或根據普通法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將之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延期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及限制。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遭謝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被強迫離開)會議。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而不論原因為何，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該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本條須受約束如下：

- (a) 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知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惟須不妨礙細則第71條及受該條所限)，除非在原定會議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受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1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限，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妨礙細則第71條的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27) 刪除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A)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上，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有關情況下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每名受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目的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有關股東會議議程內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職責。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乃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

- (B) 如屬允許舉手表決的實體會議，在舉手表決結果宣讀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ii) 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所有投票總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自(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該(等)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總額不少於相等於所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擔任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

- (28) 細則第76條英文版本中以「shareholder」取代「Member」，而中文版本中並無相應修訂。
- (29) 在細則第77條內緊隨「或延期會議」後增訂「或押後會議」。
- (30) 在細則第81(A)條內緊隨「延期會議」後增訂「或押後會議」。
- (31) 將細則第81(B)條重編為細則第81(C)條並增訂下文為細則第81(B)條：

「81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表決。」

(32)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郵件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郵件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郵件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正式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遞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內或在通知內附註或在通知之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有關目的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多個地點之一(如有)(或，倘並無指明有關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適用者為準))，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郵件地址。任何委任代表文書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延期會議或押後會議則除外。送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回論。」

- (33) 在細則第87條內緊隨「延期會議」後增訂「或押後會議」。
- (34) 在細則第88條內緊隨「或延期會議」後增訂「或押後會議」。
- (35) 在細則第89(B)條內緊隨「授權包括」後增訂「發言及」。
- (36) 在細則第90條內，凡緊隨「延會」出現處後增訂「或押後會議」。
- (37) 刪除細則第104(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前避席，除非其他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惟該董事不得表決且不得計入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內容有關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而作出的任何建議；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利；或
  - (b)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採納、修訂或實施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8) 刪除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並不計算在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39) 刪除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定另有所述，但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須不妨礙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違約索償權利)，亦可推選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任何獲如此推選之人士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但並不計算在該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40) 在細則第129條內緊隨「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後增訂「或多名」。

(41) 在細則第130條內「延期」後增訂「或押後」。

(42) 在細則第139(A)條結尾增訂下文：

「就本條目的而言，董事就有關書面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同意通知，即視為其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43) 增訂下條為新訂細則第150(D)條：

「150.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本溢價賬及損益賬)進賬額內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繳足將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予以行使或歸屬後，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體、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之組織或直接或透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其他實體(除本公司外))，或(ii)持有就實行股東在股東大會採納及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信託人。」

(44) 刪除細則第173條(A)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實體釐定，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45) 在細則第173(B)條內，以「普通」取代「特別」：

(46)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7. (A)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予股東，須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屬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透過當面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透過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的信封發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予前述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
  - (d) 透過在合適的報紙上或其他出版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透過作為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送予有關人士的電子郵件地址，而該電子郵件地址為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77(A)(5)條提供，惟本公司須遵守條款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透過刊登在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條款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該人士發送列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已可供閱覽的通知提醒(「可供閱覽通知」)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
  - (g) 透過條款及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有關人士閱覽。
- (2) 除刊登在網站外，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股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其名字在登記冊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如此發送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送或交付有關通知。
  - (4)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包括電子郵寄地址)載入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該股份的各份通知所約束，而該等通知本已妥為發送予該人士從中取得該股份擁有權的人士。
  - (5) 根據條款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所有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發出通知的電子郵寄地址。
  - (6) 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所限，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172(C)及177條所提述之文件)可僅備有英文版本，或均備有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發出，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則投寄日翌日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即視為已發送。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閱覽通知視為送達予股東翌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
  - (c) 如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則在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人士可以閱覽當日，或可供閱覽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即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擬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的時間，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則為最終證據；及
  - (e) 如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

(47) 細則第178(D)條及第178(E)條英文版本中凡「member」出現處則以「shareholder」取代，而中文版本中並無相應修訂。

(48) 增訂下文作為新訂細則第194條：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以每年12月31日為結算日。」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東光縣城東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獲派10港仙；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徐希江先生；
  - (ii) 林秀香女士；及
  - (iii) 劉金成先生；(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

以及，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向大會呈遞之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有關章程細則副本已向大會呈遞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副本已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大會完結後起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對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治河

中國，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二座  
16樓1615-20室

附註：

1. 誠如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董事會理解股東或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之表決權，謹建議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表決，方法為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下文附註2所述)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已登記股東將能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電腦、手提電話或任何可安裝瀏覽器之電子或通訊裝置進入會議。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僅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一組登入名稱及密碼。有關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皆可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概不提供遠程表決系統。為免生疑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並不計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內，且將不會撤回有關股東先前交回本公司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敬請參閱通函以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之更多詳情。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股東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謹此重申，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則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投票。
9. 本通告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繼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秀香女士、劉金成先生及吳世良先生。